

透過

# EPA『有意義的 參與』政策

實現公眾健康與環境保護

2023年10月

## 內容

執行概要	. 2
第1節:EPA「有意義的參與」政策	. 3

#### 執行概要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有意義的參與」政策(以下簡稱「政策」)為 EPA 團隊推行「有意義的參與」,讓民眾參與相關規範及專案實施決策,提供了指導方針。這項政策為 EPA 2003 公眾參與政策的更新版。新版政策的目的為確立適用於 EPA 全局的辦法來推行「有意義的參與」,此辦法可依據計劃本身和當地需求加以調整,並概述設計公眾宣傳方式時,EPA 人員可選用的作法,讓 EPA 的決策能認真地將公眾意見納入考量。這項政策奠基於 EPA 對達成「有意義的參與」所許下的承諾,EPA 應該傾聽具備生活體驗和專業知識的個人的意見,並採用包容不同聲音的流程,在此基礎上採取相關措施,進而讓保護健康和環境的決策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因此,這項政策旨在:

- 提高 EPA 決策的可接受性、效率、可行性和永續性。
- 重申 EPA 對盡早參與、頻繁參與、無障礙需求和有意義的公眾參與的承諾。
- 確保當 EPA 制定決策時,已將相關人士和實體的利益及其關注的議題納入考量。
- 促進使用各種技術,並在適當情況下,賦予公眾盡早且持續參與 EPA 決策過程的機會。
- 為推行「有意義的參與」活動提供明確有效的指導方針。

EPA 人員能在可行且預算許可的條件下,運用本政策規劃參與活動,此為 EPA 措施的一部分,包括 擬議和最終規定、許可、政策制定或重要指導文件、制定策略文件和策略計劃、制定 EPA 倡議或 專案(包括財務援助專案)。EPA 公眾參與模型(以下簡稱「模型」)是這項政策的核心,包含 七個迭代階段,可為 EPA 人員提供指導方針,讓公眾有效參與 EPA 的行動:

- 1. 計劃:確立 EPA 措施路線圖、決定公眾參與程度,並確定有哪些可用的資源
- 2. 找出要參與的公眾和公眾群體
- 3. 思考是否需要提供公眾技術或財務援助
- 4. 提供資訊和宣傳
- 5. 提供公眾諮詢和參與活動的機會
- 6. 檢視並納入徵集到的公眾意見,並給予公眾回饋
- 7. 對公眾參與活動進行評估並撰寫報告

對於已確定會有公眾參與的計劃或活動,EPA 團隊可依據活動規模、範圍和時程,選用模型中所列的策略,有意義地提升公眾參與度。該模型中列出的建議作法還能依據特定用途加以調整和應用,為當前的策略提供支援和補充。修訂版政策內含各種作法,包括公眾參與光譜,該光譜以國際公眾參與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的公眾參與光譜為藍本,可協助EPA 團隊選擇適當的公眾參與程度。

此外,本政策還納入 EPA 自 1981 年版和 2003 年版政策觀察到的最佳作法和所習得的經驗,包括如何提升公眾參與度,以擴大 EPA 計劃的可取得性和透明度;在決策過程中,運用或考量收集自參與式科學和原住民知識的資料和資訊;視需要採取糾紛替代解決方案,包括調解、仲裁和由中立的第三者進行疏通;以及在面對公眾時,表現出文化素養並保持態度謙遜的必要性。

這項政策與 EPA 過往對於達成「有意義的參與」所許下的承諾一致,並以此為基礎,近期的《2022-2026 策略計劃》和《平等行動計劃》亦強調了這一點。本政策採納公眾對舊版 EPA 公眾參與政策提出的建議,以及 EPA 在其他決策過程中和聽證會時從合作夥伴和外部顧問處得到的建議。本政策有助於建立並強化 EPA 人員的能力,確保在採取措施期間,能接觸到並聽取對該議題感興趣或可能受該措施影響的公眾的意見。最後,EPA 團隊可運用政策評估小節和新制定的成功衡量標準,進一步履行 EPA 對達成「有意義的參與」所許下的承諾。

第1節: EPA「有意義的 參與」政策

## 背景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於 1981年頒布《公眾參與政策》,目的為強化 EPA 對公眾參與的承諾。2003年,EPA頒布《公眾參與政策》的更新版,為公眾參與 EPA措施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提供指導方針。這項修訂後的文件名為「透過 EPA『有意義的參與』政策實現公眾健康與環境保護」,為 EPA 全體人員明訂在決策過程中推行「有意義的參與」的辦法,該辦法可視計劃和當地需求進行調整。1

#### 政策受眾

本政策的主要受眾為讓公眾有機會「有意義的參與」EPA所採取的措施(其定義請參見「關鍵理念」一節)的所有EPA人員,包括員工、專案經理、研究員、實習生、被委任/委派者、高級主管、承包商和資深環境組織註冊人士。本政策中的「EPA團隊」一詞係指執行EPA所採取的措施的一群人。EPA團隊亦可透過這項政策為承包商、受補助者或其他代表EPA推行這項工作的團體發佈成效工作聲明。所有EPA人員都應熟悉這項政策,確保公眾在適當情況下「有意義的參與」EPA所採取的措施。

# 有意義的參與

本政策的基本前提為各 EPA 團隊負有讓公眾有機會進行「有意義的參與」的責任,讓他們參與會影響公眾健康與環境的 EPA 專案和活動。過往,並非所有對議題感興趣或受影響的公眾都能擁有這樣的機會,且公眾意見亦不總是能對 EPA 的決策產生影響,或確保責任歸屬。為了回應這些由公眾和其他政府機關提出的問題,EPA 強調「有意義的參與」一詞,希冀公眾參與流程能納入更有代表性的民眾,同時能提高與這些民眾接觸的機會。目標民眾包括不同語言、不同文化、居住在偏遠地區及都市的人口,以及具有不同能力、年齡和文件狀態的民眾。EPA 會用通俗易懂的話語和這些民眾進行交流。接下來,EPA 團隊就能提供公眾「有意義的參與」機會,協助民眾做好準備,並宣導參與 EPA 措施時必備的知識。

有鑑於此,EPA 及其他聯邦機構使用許多不同的詞語來描述公眾參與的過程,例如「社區互動」、「有意義的互動」和「社區參與」等。例如,EPA 的「超級基金專案」(Superfund Program) 就使用了「社區參與」(community involvement) 一詞,《資源保護和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和國際與部落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Tribal Affairs) 使用「公眾參與」一詞,執行與稽查辦公室 (Office of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Assurance) 則使用「社區互動」(community engagement) 一詞。不管選用何種稱呼,這些術語代表的意義均為讓公眾參與決策過程。重點在於確保使用正確的詞彙與公眾溝通,判斷依據為是否符合適用法規、規定、政策和特定情境(若有)。整體而言,本政策期望 EPA 團隊能為推廣、參與諮詢、納入群眾和合作提供機會,並使公眾具備及運用相關知識,表達自身所關注的議題,並影響 EPA 的決策。

<sup>1</sup>本政策參考了具有法律約束力要求的法定和監管規定,但本政策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本政策並未賦予、擴大或限制任何人的任何法律權利、義務、責任或利益,亦不得對 EPA 或任何公民強制執行。

「有意義的參與」一詞是用來描述 EPA 對公眾 參與流程<sup>2</sup>的承諾,亦即透過「提供及時且符合 文化的資訊、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為英語 能力有限人士提供語言協助,並考量因位置、 交通和其他要素對能否參與所產生的影響,提 供技術援助,加強社區的參與能力」,來徵詢 並鼓勵民眾對 EPA 所採取的措施表達意見。<sup>3</sup> EPA 注意到,受限制的公眾參與會使部分民眾邊 緣化,導致他們無法參與 EPA 的決策過程。因 此,在可行的條件下,消除個人在參與行動時 可能面臨的其他障礙,能使 EPA 所採取的措施 更加明智和適用。

#### 藉由「有意義的參與」建立信任關係

在某次公開會議上,EPA團隊提出為太陽能 光電板專案提供經費的計劃,用於幫助有環 境正義問題的社區。後續提問顯示,申請人 必須為屋主,才能自該專案中獲益,而將租 屋者排除在外。此外,民眾也提出能否將太 陽能光電板改為放置在社區空間等問題。上 述提問不僅提出計劃的預期受益人因計劃本 身的疏忽被排除在外,還提出了可能的社區 解決方案,能彌補此一疏忽。

「有意義的參與」意指決策過程中的包容性,讓決策本身成為 EPA 團隊和公眾之間的橋樑,進而讓兩方能互利互助,並為彼此提供學習機會。這樣的交流能使 EPA 的工作更有效率、更公開透明,並取得公眾支持。因此,EPA 為「有意義的參與」辦法制定了指導方針,相關原則概述如下:4

- 誠信:「有意義的參與」機會的範圍和目的必須透明且明確。
- 包容性:內容應平易近人,納入不同的團體,兼顧各方價值觀和觀點。
- **對話:**傾聽社區關注的議題和優先事項,表達尊重並保持態度謙遜,提供正確的最新資訊, 鼓勵進行公開真誠的討論, 確立並權衡各種方案後形成共識。
- **影響力和責任歸屬:**在決策過程中採納公眾意見,能讓民眾看見並理解自身付出的時間和努力造成的影響。

此外,為了提供「有意義的參與」機會,本政策重申了 EPA 團隊能力的重要性,包括:

- 運用誠信、包容、對話、影響力和責任歸屬等原則,作為「有意義的參與」指導方針。
- 在決策過程中,運用或考量收集自參與式科學和原住民知識<sup>5</sup>的資料和資訊。
- 運用 EPA 的年度預算流程,確定 EPA 有哪些資源能用以規劃「有意義的參與」流程,使相關流程易於參與,並能培育公眾參與流程的能力。
- 以通俗易懂的話語及時回覆徵集到的公眾意見,<sup>6</sup>並以參與民眾能理解的語言加以說明。

<sup>3</sup> 白宮環境正義諮詢委員會 (WHEJAC) <u>最終建議:Justice40 氣候與經濟正義篩選工具和 12898 號行政命令修訂</u> (Justice40, Climate and Economic Justice Screening Tool, and Executive Order 12898 Revisions),2021 年 5 月。

<sup>&</sup>lt;sup>2</sup> EPA 公眾參與指南

<sup>4</sup> 聯邦基礎設施專案小組為部落整合性廢棄物管理專案制定的社區參與策略。

<sup>5</sup> 如適用於相關行動,應制定原住民知識計劃,明訂 EPA 該如何徵詢部落民族和原住民的意見,確定如何將原住民知識用於 EPA 行動。「原住民知識」係指部落和原住民藉由與環境直接接觸的經驗而形成的觀察、口頭和書面知識、創新、實作和信仰,如<u>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的《聯邦部門暨機構指引》</u>(White Hous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s Guidance for Federal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所述。雖然本文使用「原住民知識」一詞,但不同部落和原住民各有其偏好的稱呼,包括傳統生態知識、傳統知識、原住民傳統知識、原住民科學等。

<sup>6</sup>請見美國聯邦總務署網站。

- 在法定權限範圍內,運用適當的法規、行政命令和政策處理徵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及使用 EPA 的工具和資源,確定替代方案,並對用於風險計算的科學知識進行交流,進而回答公 眾的疑慮。
- 以風險溝通作為雙向溝通的方式,提供公眾有必要知道的資訊,使其能對安全性和健康風險作出知情的獨立判斷,並提供適當資訊,讓 EPA 得以評估風險。
- 視需要採取糾紛替代解決方案 (ADR),包括調解、仲裁和由中立的第三者進行疏通。
- 面對公眾時,表現出文化素養並保持態度謙遜。
- 面對公眾時,表現得透明、誠懇且願意學習。

## 關鍵理念

本政策以下文所述之理念為基礎,且在整份文件中予以援引。

### 有意義的參與

有意義的參與7意指:

- 公眾有機會參與決策,對可能影響其生活環境和/或自身健康的措施發表意見。
- 公眾意見有機會影響監管機關的決策。
- 決策期間將對社區關注的議題加以考量。
- 決策者會徵詢受影響群體的意見,並鼓勵其參與決策過程。

### EPA 團隊

EPA內部提供公眾機會,讓公眾「有意義的參與」EPA所採取的措施的一群人,包括員工、專案經理、研究員、實習生、被委任/委派者、高級主管、承包商和資深環境組織註冊人士。

#### EPA 所採取的措施

依據本政策的目的,「EPA 所採取的措施」係指 EPA 為達成使命而舉行的重要活動。「EPA 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擬議和最終規定、許可、政策制定或重要指導文件、制定策略文件和策略計劃、制定 EPA 倡議或專案(包括財務援助專案)。法規和施行細則已對部分 EPA 特定措施的公眾參與要求有所著墨(請參見下文「政策的實施」)。這些措施必須達到最低的公眾參與程度。本政策並未對 EPA 所採取的措施新增任何要求,但 EPA 人員能在可行且預算許可的條件下,運用本政策支援現有的和新的參與活動。

 $<sup>^7</sup>$  請於此處參見 EPA 之定義。在本文中,「有意義的互動」和「有意義的參與」這兩種稱呼的意義相同,進一步說明請參見 14096 號行政命令。

#### 公眾

「公眾」一詞的含意甚廣,可泛指美國的一般民眾。許多「公眾」可能對 EPA 的專案和決策特別 感興趣,或可能受其影響。若 EPA 團隊所採取的措施較以地方為基礎,或影響特定地區或實體, 公眾參與模型提供了如何「找出要參與的公眾群體」的相關資訊,有助於選擇定義更為嚴謹的 「公眾」,包括對該議題感興趣或可能受決策影響的個人或實體。

#### 除了個人以外,此處所提的「公眾」一詞亦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環境及其他倡議團體的代表。
- 環境正義團體。
- 原住民。
- 過往被邊緣化的群體和個人。
- 工商利益集團,包括小型企業。
- 民選和任命的公職人員。

- 貿易、媒體、工業、農業和勞工組織。
- 公共衛生、科學及專業代表與協會。
- 公民和社區協會。
- 宗教組織。
- 研究機構、大學、教育機構和政府組織及協會。
- 政府機關,包括聯邦、州、市和地方機構。

# 政策的實施

某些法規和施行細則已對 EPA 特定活動的公眾參與要求有所著墨,例如<u>聯邦規則彙編 (CFR) 第 40 篇 第 25 部分「《資源保護和回收法》、《安全飲用水法案》</u>和<u>《淨水法案》</u>下的公眾參與專案」; 聯邦規則彙編 (CFR) 第 40 篇第 6 部分 B 小節「EPA 的國家環境政策法之環境審查程序」;及聯邦規則彙編 (CFR) 第 40 篇第 300 部分 E 小節「有害物質應變指南」、《聯邦諮詢委員會法案》 (FACA,《美國法典》[U.S.C.] 第 5 卷第 10 條);《文書作業精簡法案》(PRA,U.S.C. 第 44 卷 第 3501 條及其後條款);以及《政府陽光法案》(Sunshine Act,U.S.C. 第 42 卷第 2996 (g) 條)。 然而,上述法規僅訂定了公眾參與要求的最低參與程度。EPA 團隊應努力為公眾爭取更多有意義的參與機會,超越法規的最低要求。EPA 已發佈法律工具,可促進環境正義、協助決策者在考量和解決環境正義問題和平等問題時認識自己握有的權力,並促進「有意義的參與」。

在執行環境相關法令方面,EPA 披露的資訊不得干擾進行中的調查、影響和解談判或訴訟。EPA 也不會公開個人身份資訊 (PII)、商業機密資訊或特權資料(律師工作成果、律師的當事人、審議資料)。不當公佈敏感的執法資訊可能會影響訴訟結果,危及和解談判,並損害對公眾健康與環境的保護。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EPA 備忘錄:<u>《進行執法行動時,與外界溝通的限制》</u>(Restrictions on Communicating with Outside Parties Regarding Enforcement Actions)。除了上述限制,EPA 亦致力於在執法案件中為公眾爭取更多有意義的參與機會,包括請民眾提供因違反聯邦環境法而造成健康和環境問題的相關資訊。

<u>聯邦諮詢委員會</u>向 EPA 提出獨立意見。個人被任命為委員後,將參與共識建立並提供意見及建議。公眾可以查看聯邦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出席會議,並向委員提出意見,從公開且持續性的資訊交流中獲益。參與 EPA 聯邦諮詢委員會的個人是其領域(例如環境、社會學和技術科學)的專家,代表某種必不可少的觀點,或具備寶貴的知識和生活體驗。企業主、公共衛生官員和生態學家,人人都可以是自身關心議題所在領域的專家。在 EPA 聯邦諮詢委員會,這樣的成員目前超過 400 人。要是 EPA 希望向內有一或多名成員並非聯邦政府僱員的團體尋求意見或建議,應確保 FACA U.S.C.第 5 卷第 1001 - 1014 條是否適用於此情況。若適用,EPA 或許必須正式授予該團體聯邦諮詢委員會的權利,並遵守 FACA 的規定。8

## EPA「有意義的參與」辦法

「有意義的參與」是一個過程,目的包括為決策提供資訊、提升 EPA 措施的影響力以及建立或重建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以實現公眾健康與環境保護。整個過程需要時間和資源,並非一蹴可幾,通常需要來來回回好幾次。此外,EPA 所採取的措施和公眾的反應均不盡相同。因此,EPA 團隊可根據 EPA 所採取措施的範圍和潛在影響,運用自身對流程的理解和判斷力,規劃和提供公眾「有意義的參與」機會。綜上所述,為了讓 EPA 團隊得以提供「有意義的參與」機會,使公眾能夠參與相關行動,EPA「有意義的參與」辦法包括三個步驟:確定 EPA 所採取措施的相關決策、運用 EPA 公眾參與光譜來決定最適合所採取措施的公眾參與程度,以及採用 EPA 公眾參與模型中適當的工具和做法。

## 步驟 1:找出 EPA 措施中,可能會受公眾意見影響的決策

EPA 團隊的第一步是概述目標措施及其基本流程。此一步驟包括確定關鍵決策機會、確定作出決策的時間點,以及說明法定和其他法律要求的範圍。此一步驟將協助 EPA 進展至下一步驟,亦即依據決策的類型和範圍選擇適合的公眾參與程度。

#### 步驟 2: 運用 EPA 公眾參與光譜9

EPA 團隊的第二步是運用 EPA 公眾參與光譜(請參見表 1.1),依據 EPA 所採取的措施選擇適合的公眾參與程度。本光譜闡述了公眾參與的五種程度,目的為協助 EPA 團隊就他們打算如何提供「有意義的參與」機會,向公眾清楚傳達團隊的期望。如果參與機會能為決策提供資訊、以通俗易懂的話語和民眾進行交流,並且便於民眾參與,該參與程度就是有意義的。在某些情況下,公眾並未被賦予決策影響力。當這種情況發生時,EPA 團隊可運用「告知/宣傳」這一參與程度,讓公眾得知必需資訊,瞭解 EPA 的決策過程。

 $<sup>^{8}</sup>$  FACA 的要求包括美國聯邦總務署 41 CFR Parts 101-6 及 102-3  $^{\prime}$  FACA 施行細則中的要求。

<sup>&</sup>lt;sup>9</sup> 本光譜以<u>國際公眾參與協會</u>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和<u>衝突預防與紛爭解決中心</u>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Center) 的光譜為藍本。

要確定某項專案的公眾參與程度高低,EPA團隊應首先詢問的問題是:您能夠讓公眾對該決策或措施產生多大的影響力?考量因素可能包括與法定或監管要求相關的可能限制,或預算、人員能力、時程安排和優先順序相互競爭的事項等資源限制。<sup>10</sup>為了協助 EPA團隊釐清尋求公眾意見的適當作法,以下是 EPA公眾參與指南列舉的部分問題,供團隊作為參考:

- EPA 團隊是否需要尋求特定的公眾意見並將其納入考量?
- EPA 團隊是否需要讓公眾盡早參與整個流程?
- EPA 團隊是否需要與不同的公眾團體攜手合作?
- EPA 團隊是否打算讓公眾參與全部或部分的決策過程?

團隊應檢視上述問題,再搭配光譜來決定最適合的公眾參與程度,並確保溝通方式符合對公眾的 承諾。請注意,「公眾參與光譜」(下方表 1.1)所列之參與程度並非按順序排列,亦未要求公眾 參與專案應從其中一個程度往下一個程度邁進。

待審核之草案,請勿引用。

<sup>10</sup> EPA 公眾參與指南:確定適當的公眾參與程度。

#### 表 11: EPA 公眾參與光譜。

目標	告知 <b>/</b> 宣傳	諮詢 <b>/</b> 資訊交流	参與 <b>/</b> 建議	合作 <b>/</b> 達成協議	賦權
目的	向外部合作夥伴提供資 訊,明確說明本專案並 未開放公眾參與機會。	舉辦一兩次活動,提供資料、意見和方案,並相互 交流。	長期聽取對方的建議或 意見。	共同擬定可行的協議、 解決方案或決策。	賦予公眾採取行動的 權力。
向公眾作 出承諾	「我們會隨時向您報告 最新情況。」	「我們會傾聽您的意見, 瞭解您的疑慮,並在適當 的時間針對您提出的意見 給予回饋。」	「制定決策時,我們會考 慮您提出的建議或意見, 並讓您知道您提出的建議 或意見對我們的決策有何 影響。」	「我們將竭誠與您合作, 在雙方都有共識的情況下 達成彼此都同意並能實施 的協議。」	「我們將支持您的 決定,並協助您執 行。」
範例 11	<ul> <li>網站</li> <li>概要說明</li> <li>新聞報導</li> <li>《聯邦公報》公告</li> <li>公告</li> <li>資訊圖</li> </ul>	<ul> <li>與個別人士會面</li> <li>正式公開會議或公聽會</li> <li>研討會</li> <li>公開講座或社區會議</li> <li>聽證會</li> <li>電話熱線</li> <li>法規公告和意見徵詢期</li> </ul>	<ul> <li>社區諮詢團體 (CAG)</li> <li>政策對話</li> <li>小型企業宣傳審查 (SBAR) 小組</li> <li>徵詢公眾意見</li> </ul>	<ul> <li>超級基金就業訓練倡議 (SuperJTI);或 SuperJTI 概要說明</li> <li>准入協定</li> <li>機構控制</li> <li>和解協議</li> <li>協商式規則訂定</li> <li>共識許可</li> <li>原則聲明</li> <li>聯邦諮詢委員會</li> </ul>	<ul> <li>自願計畫</li> <li>好撒瑪利亞人倡議</li> <li>再開發計劃</li> <li>環境勞動力發展和 就業訓練補助</li> <li>更新版環境策略的 社區行動指引</li> <li>永續論壇</li> <li>參與式科學</li> </ul>

<del>参</del>與程度低

本光譜以國際公眾參與協會 (Associ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和 EPA 衝突預防與紛爭解決中心 (EPA's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Center) 的光譜為藍本,闡述了公眾參與的五種程度,以供 EPA 團隊參考。EPA 團隊在找出 EPA 措施中可能會受公眾意見影響的決策後,即可運用本光譜確定適當的公眾參與程度。在整個專案中,EPA 團隊可採用不同的公眾參與程度,並以任一順序執行,確保明確說明公眾能否參與該流程及如何參與。

<sup>11</sup> 這些範例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 步驟 3: 運用 EPA 公眾參與模型

確定公眾參與程度後,EPA 團隊可運用 EPA 公眾參與模型來瞭解工具和做法的類型,以實踐對公眾的承諾。為了實現公眾健康與環境保護,本迭代模型包含七個階段,EPA 團隊可自行決定要從哪個階段開始或加入(亦即 EPA 團隊可以從第一階段啟動流程,或加入進行中的流程),並隨著決策過程中取得的新資訊,在各階段之間來回往返(例如,當選擇其他宣傳方式後,EPA 團隊可能必須調整預算)。<sup>12</sup> 本節所列的工具和做法各不相同,應根據各專案或活動的具體情況和參與程度加以調整。這些階段並非強制性,亦不必全部完成或應用在決策過程中。如需關於公眾參與模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節。

藉由運用 EPA「有意義的參與」辦法,EPA 團隊能使 EPA 所採取的措施更加明智和適用,反映公 眾利益及價值觀,進而實現良善治理,在整體上加強健康與環境保護。請參閱本文件的以下章 節,為 EPA 計劃和地區找出支援本政策的最佳作法、工具、資源和背景資料。

<sup>12</sup> 如果本模型不適用於已確定的需求,請參閱附錄 1 中的 <u>EPA 環境正義合作問題解決模型</u> (EPA's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llaborative Problem-Solving Model) 和 <u>EPA 更新版環境策略的社區行動指引</u> (EPA's Community Action for a Renewed Environment Roadmap),作為組織和採取行動的替代方案。